附件3：

武汉东湖高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教师面试疫情防控公告

为确保武汉东湖高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更好保障广大考生健康安全，现将我区教师招聘面试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防疫要求

1.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武汉东湖高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详见附件），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如实填写考前28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并签名（捺手印）确认。考生如涉及《健康承诺书》中2至10项所列情形，应当按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并于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2021年5月1日（含）以来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和裕安区、合肥市肥西县、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返（来）汉的人员，4月20日（含）以来从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和鲅鱼圈区、沈阳市和平区返（来）汉的人员，以及与广东省、辽宁省、安徽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返（来）汉的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直至离开当地满14天，集中隔离期满后纳入居家隔离管理14天。离开上述地区满14天的纳入居家隔离管理直至离开当地满28天，并配合相关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排查、核酸和抗体检测、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3.面试当天，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捺手印）的纸质**《健康承诺书》**参加面试。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为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面试。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面试期间，除核验身份和面试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其余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二、不能参加面试情形

1.仍在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未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管理期的返（来）汉考生。

3.按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考生。

4.不能出示健康码为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不配合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需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自觉减少外出，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

2.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来）汉时间。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

3.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规定和要求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附：武汉东湖高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武汉东湖高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面试

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本人考前28天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房间号）：

1.本人是否属于隔离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否

2.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是□否

3.本人考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否

4.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否

5.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鄂 □是□否

6.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从境外/港澳台入鄂 □是□否

7.本人考前28天内，是否与从国（境）外人员有接触史 □是□否

8.本人“湖北健康码”或其他健康通行码是否为橙色 □是□否

9.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有星号标记 □是□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9类的情况 □是□否

**注：**有第1项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有第2-10项的考生，按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于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声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捺手印）：

2021年 月 日